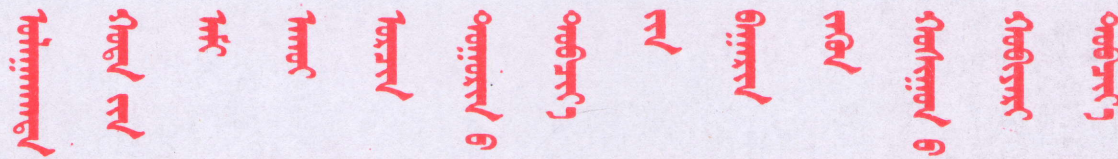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左环审字〔2024〕7号

关于内蒙古能源巴林左旗 100 万千瓦风光 储基地项目(光伏部分)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内蒙古能源集团林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能源巴林左旗 100 万千瓦风光储基地项目(光伏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项目位于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境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circ} 25' 5.10549''$ 、北纬 $44^{\circ} 4' 4.70253''$ 。项目区规划范围约 279.47hm^2 ，光伏场区由 7 个片区构成，年发电量为 18486 万 $\text{kW} \cdot \text{h}$ 。主要建设内容：光伏发电区、逆变器、箱式变压器（每个发电单元分别连接 1 台箱式变压器）、进站道路、施工及检修道路、集电线路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44876.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

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就主要事项审批意见如下：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大风天气禁止开挖施工作业。车辆加盖苫布，加强道路维修养护，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开挖后的土石方及建筑材料应定点堆放，采取拦挡、苫盖措施，并对临时弃土等易产生扬尘区域采取洒水、土袋挡护、拍实、表层覆盖草垫或其它覆盖物等措施。确保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应设临时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及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防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避免施工扰民，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的规定。

（四）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

施工期工程弃渣、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于项目建设中，不能回用的部分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送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

地点统一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车辆须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胡乱碾压草场。临时占地工程在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分层剥离，分层堆放，单独堆放，并设置临时挡护平整夯实措施。防治表土流失。

二、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光伏组件和箱变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组件和低噪变压器，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查机械系统。同时检修道路两侧加强绿化，定期检查、保养路面，加强车辆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最终项目周边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

光伏板清洗废水散排至光伏区用于植被绿化。本项目按无人值守的原则设计建设，因此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

（三）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主要为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的抹布，经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依托内蒙古能源巴林左旗100万千瓦风光储基地项目500kV升压站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破损支架、废旧光伏板、废零件等依托内蒙古能源巴林左旗100万千瓦风光储基地项目500kV升压站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箱式变压

器事故状态下事故油通过排油通道排入事故油池，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按无人值守的原则设计建设，因此运营期不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且植被恢复率必须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应加强对项目的植被、野生动物监测工作，确保生态监测计划按期实施。

三、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验收。

四、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2024年4月29日

